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蔡易昇

代 理 人 張素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1 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0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7月16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4年7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 1852-1	股票	1	1000	更名轉換為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合併轉換至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 1853-3	股票	1	1000	更名轉換為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合併轉換至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	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 1854-5	股票	1	1000	更名轉換為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合併轉換至奇鉅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科技股 份有 限公 司
4	台灣達 隆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	88-ND-0000 1855-7	股票	1	1000	更名轉 換為達 隆科技 股份有 限公 司，合 併轉換 至奇鉅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